

第23屆金聲獎校園廣播節目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激發學生參與廣播興趣及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及高中職同學學以致用機會，鼓勵創意製作廣播節目，以培養廣播人才，發揮廣播文化傳承及教育功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

參、主辦單位：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肆、合辦單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伍、競賽項目

- 一、**教育專題報導獎**：凡以教育時事、政策、關鍵議題或人文關懷為題材(全國或地方事件不拘)，掌握時效深入報導並能忠實呈現事實真相，反映多元化的觀點，彰顯積極正面的社會價值，對國家及社會發展具重大影響力之新聞報導。
- 二、**社會關懷節目獎**：關懷偏鄉、原住民、樂齡長者、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需求，報導熱愛生命、感人事例等內容之節目。
- 三、**兒童節目獎**：以兒童為主要收聽對象，對兒童身心發展有益、強調多元性與創造性之廣播節目。
- 四、**藝術文化節目獎**：以藝術、文化為內容之節目，包含文學、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美術、視聽媒體藝術、舞蹈、戲劇(曲)等演出、藝文環境與發展。
- 五、**音樂節目獎**：以流行及非流行音樂為內容之節目，不限任何音樂類型。
- 六、**單元節目獎**：不限主題，提供各類資訊或宣導，且長度5分鐘之節目。

- 七、**公益廣告獎**：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非營利組織或具公益活動事件製播之廣告內容。
- 八、**高校聲優獎**：鼓勵高中職同學以聲音表情為訴求，使用音樂、音效等，演播一段5分鐘以內，適合廣播頻道播出，不限形式與內容的聲音演出（如談話節目、廣播劇、情境劇、用聲音說故事等）。
- 九、**海洋永續特別獎**：內容以海洋教育為核心，反映海洋教育時事、政策、關鍵海洋環境議題、國際海洋相關發展等題材，呈現積極正面的普世價值，對國家及社會發展具重大影響力之內容。

陸、報名規定

- 一、凡就讀各大專校院(含研究所)及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三年)，得依本計畫規定參加競賽。其中「高校聲優獎」係僅提供高中職同學之競賽項目，大專校院學生不得參加，高中職學生得報名其他獎項，不另分組別。
- 二、本獎項獎助宗旨係鼓勵青少年與青年在學學生(全職生)廣播製作舞臺，為求競賽公平起見，凡學校教師、大專校院在職專班、社區大學等學生不得報名參加，經查證屬實者，報名無效。
- 三、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參賽須於入圍後繳交居留證影本。
- 四、上述參賽資格若有虛報不實或缺漏，經查證屬實者，一律取消入圍及獲獎資格。
- 五、參賽團隊每組最多不得超過6人。
- 六、單一作品僅限報名一個競賽項目，不得一稿雙投；另，單元節目獎為一支完整作品，不得自他項參賽作品截取小單元或部分內容，違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七、每組團隊不限參加競賽件數，但每件作品(含企劃)內容必須相異，且每件報名作品須有獨立報名表、企畫書。

八、為尊重著作權及著作所有權人相關權益，請將作品中所使用音樂、音效(含括自製作品)，留存相關資料以利填報。如參賽作品使用他人影音作品、文章、劇本，剪輯、改編放入參賽作品中，需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後使用，以免觸法，為入圍後必須提供文件。

九、參賽作品如有收錄受訪者聲音，需告知受訪內容將參與競賽並取得授權同意，入圍或得獎音檔將作為主辦單位推廣使用。

十、自115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115年6月15日(星期一)晚上11:59止，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壅塞影響報名，建議提早至金聲獎網站建立報名資料，再上傳所需文件及音檔。

十一、金聲獎報名網址：<https://news.ner.gov.tw/>

十二、聯絡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5號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節目組

聯絡電話：(02)2388-0600 分機211或226

柒、報名須知

一、至本臺金聲獎網站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蓋章之報名表、個資同意書(如附件1)及所需音檔及資料。

(一) 至本臺金聲獎主題網站報名系統，上傳完整節目音檔(mP3檔案格式)，報名系統將於報名截止日6月15日(星期三)晚上11:59關閉，逾期上傳者，將不予受理，敬請把握時間，未完整報名或上傳參賽音檔者，視同報名無效。

(二) 金聲獎競賽第(一)至(五)獎項，作品長度25至30分鐘。

(三) 金聲獎競賽第(六)單元節目獎，作品長度5分鐘整。

(四) 金聲獎競賽第(七)公益廣告獎，作品長度為30秒至60秒。

(五) 金聲獎競賽第(八)高校聲優獎，作品長度5分鐘以內。

(六) 金聲獎競賽第(九)海洋永續特別獎，作品長度8至10分鐘。

二、至本臺金聲獎主題網站報名系統，上傳節目企畫書（如附件2）。

三、至本臺金聲獎主題網站報名系統，上網填寫活動問卷調查表(如附件3)。

四、報名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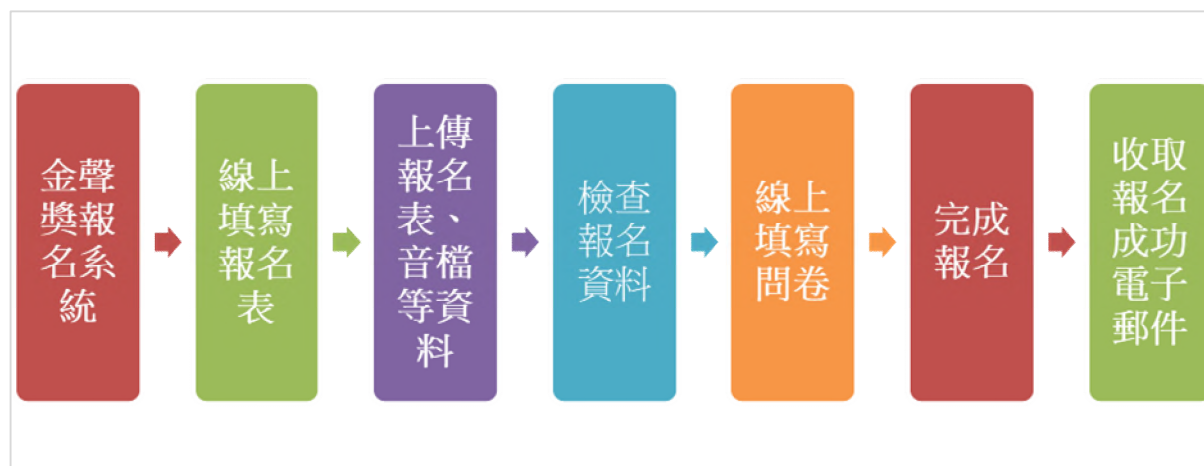


圖1：報名流程圖

五、入圍後須提供作品音樂使用清單(如附件4)、競賽作品及受訪者授權同意書(參考格式如附件5)或相關授權文件備查。

六、入圍後須提供參賽者英文姓名(與護照同)、學校完整名稱、學校英文名稱以利雙語獎狀製作。

七、入圍後須提供參賽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居留證影本(外籍生)、戶籍地址作為獎金發放稅務登記。入圍或得獎獎金不論採取平分或依比例分配，皆須繳交獎金分配同意書(如附件6)，作為獎金分配依據。

八、入圍後須提供作品介紹(200字以內)、入圍感言(200字以內)、團體合照或個人照1張，也可提供團隊工作(幕後花絮)照片，照片格式建議為橫式，畫素尺寸至少1920*1080像素，作為製作金聲獎特刊、頒獎典禮影片等所需素材。

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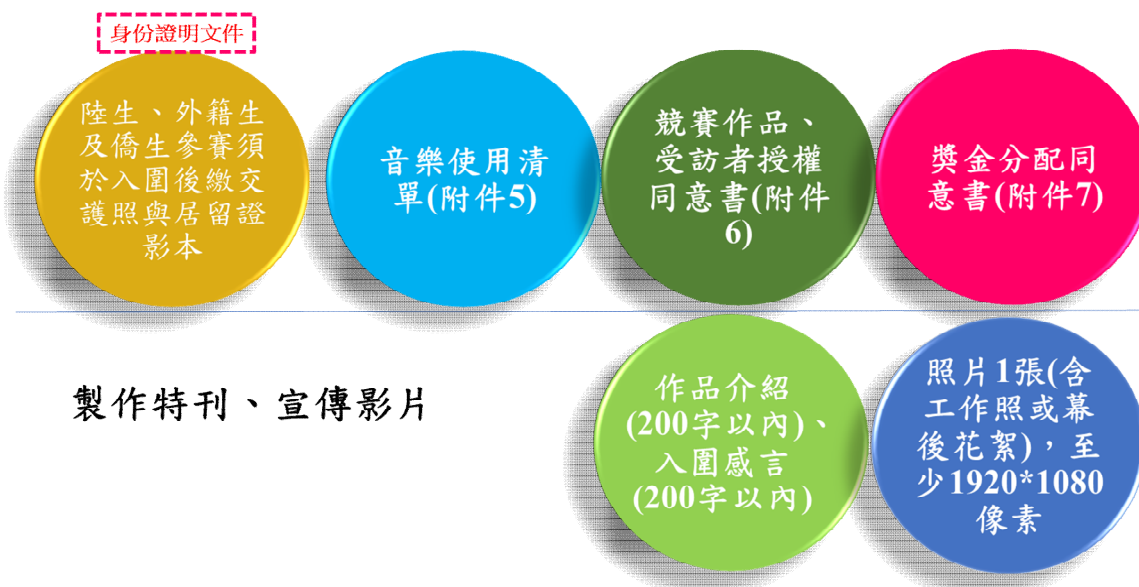


圖2：入圍提供資料示意圖

捌、評審方式

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由主辦單位邀請廣播實務界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評分項目分為創意構思（30%）、製播技巧（30%）及節目呈現（40%）。

玖、獎勵方式

- 一、第（一）至（八）獎項入圍作品以3至5件為原則，各頒入圍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再從入圍作品中選出年度得獎作品，每一獎項得獎作品1件，頒發得獎獎狀1紙、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
- 二、第（九）海洋永續特別獎獎項入圍作品以3至5件為原則，各頒入圍獎狀1紙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再從入圍作品中選出年度得獎作品1件，頒發得獎獎狀1紙、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本獎項由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提供並逕行匯款予入圍及得獎者。
- 三、每個競賽項目年度得獎作品將獲得由本臺申請教育部頒發之獎狀1紙、獎座1座，組隊參賽者，獎狀分別頒發。

- 四、獲獎者之指導教師，由本臺函請校方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 五、作品未達得獎或入圍水準者，獎項得從缺或酌減。
- 六、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
- 七、入圍與得獎者得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校園節目儲備人員。

壹拾、金聲獎入圍作品觀摩

金聲獎入圍名單預計於本(115)年8月7日前公布，頒獎前將於本臺網站建置入圍名單與作品專區，以供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同學觀摩點閱。

壹拾壹、金聲獎頒獎典禮

暫定115年9月19日(星期六)14：30-16：30，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舉辦頒獎典禮。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得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 二、主辦單位得留存獲獎作品1份，並得作非營利性運用。
- 三、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